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文化 部 函

學 務 處

紙本掃描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黃微容
電話：(02)8512-630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信箱：winona0302@moc.gov.tw



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事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43024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作業要點、報名表件及活動簡章各1份

主旨：本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即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受理報名，請協助轉知貴校相關學生社團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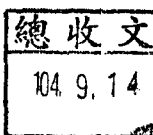
- 一、本部為激勵青年因應當代文化、社會及經濟等問題挑戰，運用地方文化資源與魅力，結合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提出創新實作及實踐公民文化行動方案，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別推出「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
- 二、活動受理申請期間：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
- 三、參賽資格：
 - (一)本國人士：年滿20歲至35歲，並檢附相關證明。
 - (二)外籍人士：年滿20歲至35歲，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籍人士。
- 四、獎勵金額：最高新臺幣100萬元，最低10萬元。另經評審小組評定具重要意義之計畫者，可酌情提高。
- 五、執行期程：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原則以計畫核定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且執行期程不得少於6個月。
- 六、其餘注意事項請詳「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 共2頁



1040053401





七、四場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一)北區說明會（9月14日、下午1:30-5:00）：中正紀念堂－視聽室。
- (二)中區說明會（9月16日、下午1:30-5:00）：臺中文創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 (三)南區說明會（9月20日、下午1:30-5:00）：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 (四)東區說明會（9月25日、下午1:30-5:00）：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玻璃屋餐廳。

八、有關本案參賽活動詳細資訊及表件下載，請參閱活動官網（<http://youthgo.moc.gov.tw>），歡迎廣為轉知宣傳、進行網站連結及協助轉寄相關學生社團。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學院學務處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

部長洪孟啟

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文源字第 10420289142 號令訂定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青年因應當代文化社會經濟等問題挑戰，運用地方文化資源與魅力，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提出創新實作及實踐公民文化行動方案，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參賽資格：

- (一) 本國人士：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並檢附相關證明。
- (二) 外籍人士：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籍人士。

三、執行期程：

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原則以計畫核定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且執行期程不得少於六個月。

四、評審基準、流程、結果通知及利益迴避：

(一) 評審基準：

- 1、文化社會經濟等問題對村落社區影響、資源盤整分析、因應策略方法與實作計畫、在地或民眾參與、青年及銀髮族共創交流機制等，佔百分之三十。
- 2、社會創新性及新網路媒體運用等，佔百分之二十。

- 3、自給自足永續機制設計(可吸引、連結各界資源或經費等協助方式，使所提計畫有永續執行之機制)，佔百分之十五。
- 4、社會影響力(能夠影響及改變在地或社會之範圍與程度)，佔百分之十。
- 5、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 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複審等三階段：

- 1、資格審查：由本部業務單位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有不齊者，喪失參賽資格。

另書面資料內容如有涉及空間裝修施作者，應於本部核撥第一期獎勵金時檢附不得少於一年之使用相關建物或土地證明文件，未取得者，不予核撥獎勵金。

- 2、初審：由本部代表、專家學者或相關部會代表等組成評審小組，由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初審者，進入複審。
- 3、複審：由本部召開評審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及建議獎勵金額度。進入複審者應到場簡報，本部並得視實際需求辦理現地審查。本部將依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之決議，簽陳本部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惟經評審會議決議，有應修正計畫再送審議者，應通知限期完成修正後，另召開會議審議核定之。

(三) 評審結果：評審完成後，本部將於本部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獲獎者。

(四) 利益迴避：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

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各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五、依所提計畫書之工作項目及經費規模，最高核給之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為新臺幣十萬元，獎勵名額由本部另行公告。

本要點之獎勵金額度，經評審小組評定具重要意義之計畫者，可酌情提高；另經核定獎勵金之額度，本部得依立法院決議通過（包括預算凍結）之年度預算額度，重新調整核定額度，核定額度如有廢止、酌減或暫緩者，獲獎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六、獎勵金之撥付，將依獲獎者所提計畫之實際工作進度分期撥付，各期應檢具請款文件如下：

（一）第一期：於收到本部書面通知期限內，檢具第一期領據、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工作項目及期程分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不得少於一年之使用相關建物或土地證明文件（如有涉及空間裝修施作）及執行實作切結書等，經本部審查後，撥付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二）第二期：於計畫之工作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檢具第二期領據、階段成果書面報告資料等，經本部審查後，撥付百分之三十獎勵金。

（三）第三期：工作進度達百分之百者，於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第三期領據、全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含數位檔）等，經本部審查後，撥付百分之四十獎勵金。

七、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二) 報名方式：

- 1、參賽者應檢附文件包含檢核表一份、計畫書及合作對象同意書一式十二份(正本一份、影本十一份；以中文書寫為原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執行實作切結書、自我推薦計畫之影片光碟(五-十分鐘)等各一份，相關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五。
- 2、參賽者應檢附前述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郵寄至本部，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收件日如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予受理。
- 3、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參加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競賽計畫」，收件單位為「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四三九號南棟十三樓)。
- 4、參賽者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獲獎與否，參賽者均不得要求退還。

八、獲獎者於實作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進行下列輔導及查核：

- (一) 應接受本部指定陪伴業師之指導，及定期辦理工作執行與檢討會議，並通知本部與在地陪伴業師，本部得派員列席。
- (二) 應主動定期於本部指定之網站，發布執行期間之工作進度及活動相關資訊；並配合本部及輔導委員之訪視，進行工作報告。在地業師陪伴與輔導委員訪視之報告，將作為各實作階段撥款之重要依據。
- (三) 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參加本部舉行之交流及案例見學等活動。

- (四) 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部研考及政策分析需求，覈實填報相關表件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

九、著作財產權：

- (一) 獲獎者應擔保其申請文件及執行計畫實作期間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其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二) 獲獎者之計畫書、自我推薦計畫之影片與實作期間所送之資料，有使用他人著作時，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
- (三) 獲獎者之計畫書、自我推薦計畫之影片與執行實作之成果報告(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及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及文創產品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獲獎者並應擔保原創作者或單位不得對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參賽；因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而獲獎者，本部應撤銷其所獲獎勵金，獲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 (二) 獲獎者應將自我推薦影片上傳 YOUTUBE 及本活動官網。
- (三) 獲獎之實作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除經在地陪伴業師或輔導委員提具書面建議者外，不得申請展延期程或

變更內容。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特殊因素，無法按原定進度或執行期程完成者，應自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部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本部核定後辦理。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

- (四) 獲獎者應擔保未來確實執行並完成該實作計畫，若無法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或績效不佳者、或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及成果報告者、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得限期改正，或視情節輕重廢止獎勵，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獎勵金。無故中途退出者，應無異議退還本部已核撥之獎勵金。
- (五) 本部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勵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勵金稅額等事宜。
- (六) 執行實作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新媒體活動訊息、邀請函、海報及出版品），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獎勵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三週前通知在地陪伴業師及本部。
- (七)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資源重複原則，同一或類似之計畫申請已獲得本部及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中央政府其他機關（構）等獎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給予獎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獎補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獎勵並限期繳回已領之獎勵金。

十一、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計畫編號：_____ (請勿填)

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參賽者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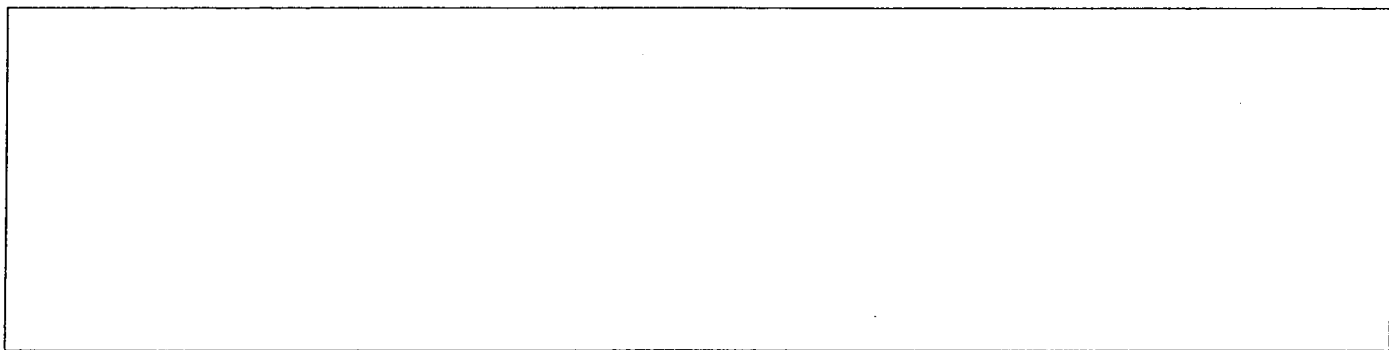
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姓名 (中/英)		國籍	☐ 本國籍 ☐ 外國籍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出生年月 日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或外僑 居留證號碼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無者免填)	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合作對象	1. 2.		
建議擔任 本計畫之 輔導委 員、在地 陪伴業師 等名單			
執行地點	(請填寫鄉鎮市及村落名稱)		
學經歷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自我介紹	(300 字以內)		

計畫摘要	計畫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 300 字，若獲本部核定獎勵後，將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曾執行相關計畫經驗簡述	（請摘述計畫名稱、執行單位、所擔任角色或職務內容、執行期間、執行影響及效益）
本人確已詳讀「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參賽者：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

參賽者身分證、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等證件影本（請掃描插入電子檔或影印貼上）
正面
反面



○○○○○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計畫緣起(至少包含動機、為何選擇該執行地點？該地點現況及需改善事項為何？希望帶來什麼樣改變)

貳、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含 SWOT 分析)

參、計畫項目及構想(請具體說明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需解決之問題資源情形。(參賽者與執行地點之關連性、在地組織及問題現況、過去解決資源盤整情形及現在需求分析)。

二、執行策略與作法等步驟。(請加強創新性說明：不同社群網絡協力共創機制、新創、創意構想、新媒體運用等)

三、帶動在地居民及青年參與機制、青年及銀髮族共創交流機制、回饋在地機制等相關說明。

四、計畫期程(含各項工作項目、分配權重及每月累計進度)

五、人力配置及預算經費(個別工作項目額度、總額度；來源)規劃說明

六、合作對象說明(檢附合作對象同意書)

七、後續自給自足永續機制設計(可吸引、連結各界資源或經費等協助方式，使所提計畫有永續執行之機制)。

八、社會影響力(能夠影響及改變問題之範圍與程度)。

九、其他(如提案前與在地組織及相關團體討論之會議紀錄等資料)。

肆、預期效益

(一) 質化效益：

(二) 量化效益及預期績效指標評估表

工作項目	分配權重 (100%)	衡量指標	指標值	備註
1. ○○○○○○○○				
2. ○○○○○○○○				
3. ○○○○○○○○				
4. ○○○○○○○○				

註：1. 各工作項目應有對應衡量指標。2. 指標值單位，如活動場次、參與人（次）、就業/訓練人數、產品/作品/研發數、產值/營業額、媒體曝光量、媒合次數、…。
3. 請依實際情形設定及填列。

伍、未來規劃及展望(如:自給自足永續機制之延續)

陸、參賽者執行相關計畫之經驗過程，與本計畫之關聯性及差異性（含計畫名稱、計畫執行單位、計畫總經費、參與角色或擔任職務內容、內容摘述、執行影響及效益；若與執行地點相關則請詳述）。

柒、其他事項（請依實際需求填寫）

捌、附錄（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或推薦函等）

備註：請以中文書寫為原則，如有英文應附中文摘要說明。

附件二

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合作對象同意書 (個人／單位)

- [illegible]

此致

文化部

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 (屬個人者填寫以下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立同意書單位相關資料（屬單位者填寫以下資料）

單位名稱(請蓋單位章)：

立案字號（請附立案證明文件）：

單位負責人：(簽章)

聯絡人：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本計畫參賽者（簽章）：

電話／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本人已清楚瞭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相關用途上，並知悉文化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得向本部要求刪除個人資料。

附件三

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於本部「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相關業務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 蒐集機關名稱：文化部
- 二、 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背景介紹等。
- 三、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為推動本部「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業務，執行「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之報名、參選資格、評審、撥款、管考、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相關業務。
- 四、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C001/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002/辨識財務者及 C038/職業。
上述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
- 五、 利用期間、地區、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期間及地區：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部「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相關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 (二)利用方式及對象：
 1. 利用於本部基於蒐集目的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2. 利用於稅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所得報支作業。
 3. 依法令或計畫管考之必要，將視情形於計畫報告顯示您的個人資料。
 4. 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本計畫專家資料庫，俾利為後續專

家或委員之聘請。

5.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務掌請求提供時。

六、提供個人資料者之權利

(一) 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 您請求前款之權利，應以書面來函為之，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連絡資訊；若未具備上述要件者，本部將通知您補件，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損害您的權利。

七、本部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並於修正本同意書內容後，將透過您所提供聯絡方式通知，如您未於通知後提出異議，表示您已同意所更改之內容。

※是否同意將上述個資內容供本部及經本部授權單位使用：

☐同意，☐不同意。(請勾選。您得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惟您若未勾選同意或拒絕提供個人相關資料，本部將無法依本要點規定進行相關審核、處理或其他事項，致影響您個人參賽之權益。)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告知內容。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_____
- 二、被授權人（乙方）：_____文化部_____
- 三、授權標的：甲方參加「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之獲獎計畫書、辦理結案撥款時之計畫書及執行計畫所產生之相關成果報告（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及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及文創產品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 四、授權利用內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單位），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且亦擔保原著作權人不得對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或外僑居留證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執行實作切結書**

本人同意於文化部依據「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核定獲獎後，擔保未來確實會執行並完成實作計畫，若無，則依相關規定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

立書人簽章：_____

附表

文化部 104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參賽文件檢核表

已檢具 請打勾	檢具文件	份數	備註
	附件一、計畫書(封面、綜合資料表、計畫書)	12	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須黏貼於計畫書內。(正本 1 份，影本 11 份)
	附件二、合作對象同意書	12	各合作對象同意書須正本 1 份，影本 11 份(請逐一併入計畫書裝訂)。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正本 1 份。
	附件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	正本 1 份。
	附件五、執行實作切結書	1	正本 1 份。
	附件六、自我推薦計畫之 DVD 影片光碟(5-10 分鐘)	1	光碟需註明計畫案名稱及參賽者姓名。
	其他	12	若有其他附件亦請準備 12 份，並逐一併入計畫書裝訂。

參賽者簽名：_____

站在土地上

實踐創新發展行動

邁向協力共好社會

104年度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 說明會

臺中場	9月14日(一) 13:30-17:00	國立中研院臺中史前史館 臺中市北區中興路122號
臺中場	9月16日(三) 13:30-17:00	臺中文創園區-求是書院演講廳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高雄場	9月20日(日) 13:30-17:00	大港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 高雄市鳳山區外港路161號
花蓮場	9月25日(五) 13:30-17: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玻璃屋餐廳 台東縣台東市博物館路1號



104年度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Youth Village Cultural Development Project

競賽活動起點，最高獎金100萬元

即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歡迎報名



廣告

文化部 104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活動 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激勵青年因應當代文化社會經濟等問題挑戰，運用地方文化資源與魅力，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提出創新實作及實踐公民文化行動方案，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貳、主辦單位：



參、參賽資格：

- 一、本國人士：年滿20歲至35歲，並檢附相關證明。
- 二、外籍人士：年滿20歲至35歲，需已取得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之居留證，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之人士，並檢附相關證明，惟不含大陸籍人士。

肆、執行期程：

參賽計畫之執行期程，原則以計畫核定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且執行期程不得少於6個月。

伍、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四）止（以郵戳為憑）。

陸、報名方式：

- 一、參賽者應檢附文件包含檢核表一份、計畫書及合作對象同意書一式12份（以中文書寫為原則）；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執行實作切結書、自我推薦計畫之影片光碟（5-10分鐘）等各一份，計畫書格式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請於活動官網下載。
- 二、參賽者應檢附前述文件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郵寄至本部，收件截止日以郵戳

為憑；收件日如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信封封面正面應註明「參加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競賽計畫」，收件單位為「文化部文化資源司」（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四、參賽者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獲獎與否，均不得要求退還。

三階段。

三、審查結果：預定於104年12月於活動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捌、獎勵金額度：

依所提計畫之工作項目及經費規模，最高核給之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最低為新臺幣十萬元。

柒、評選基準及流程：

一、評審基準：

- (一)、文化社會經濟等問題對村落社區影響、資源盤整分析、因應策略方法與實作計畫、在地或民眾參與、青年及銀髮族共創交流機制等，佔30%。
- (二)、社會創新性及新網路媒體運用等，佔20%。
- (三)、自給自足永續機制設計（可吸引、連結各界資源或經費等協助方式，使所提計畫有永續執行之機制），佔15%。
- (四)、社會影響力（能夠影響及改變在地或社會之範圍與程度），佔10%。
- (五)、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佔25%。

二、評審流程分為資格審查、初審、複審等

玖、注意事項：

其他有關評審、著作財產權、應配合及注意等相關事項，請詳「文化部104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規定。

拾、聯絡方式：

文化部 文化資源司
楊先生 (02) 8512-6306
報名資訊請至活動官網
<http://youthgo.moc.gov.tw>

